

(11403C/採購表單)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採購案 100 萬元以上採購需求一覽表

年 月 日填寫

採購案號：114G-001C

一、採購標的

(一)中文名稱：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第三期)勞務委託

數量及單位：一式

(二)規格需求(詳如：附件1)。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305,000 元。

三、擬決標幣別：新台幣

四、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履約。

五、廠商資格特別要求：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其他：

(1).廠商需有具地球科學系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資格之正式員工。

(2).廠商需提供人員具有本案儀器震盪震源車(EnviroVibe)原廠操作訓練的受訓證明。

六、押標金：本案免繳

七、履約金及保固金：本案免繳

八、保固期限：無保固。

九、交貨地點：中央大學地科系。

十、付款方式：履約完成繳交資料及工作報告書驗收合格後收到廠商發票或收據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付款。

十一、廠商無需提供教育訓練。

十二、本採購未來不需擴充

十三、本採購不涉及智慧財產權。

十四、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不限，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請購單位：碳封存及地熱研究中心 請購人：王乾盈 聯絡電話：03-4227151#65610

聯絡人：胡玉燕 /聯絡電話：03-4227151#65610

請購單位聯絡人 E-mail：yuyen@e-dream.tw

<接續頁>

規格需求

(11403C/採購表單)

採購案號：114G-001C

一、購案名稱：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第三期)勞務委託

數量及單位：一式

二、採購規格內容與功能需求如下：

(一) 規格內容

本案為「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第三期)勞務委託」：

1. 反射震測儀器設備：由機關自備三維震波測勘儀器與設備，其設備包括：系統主機、受波器、連接纜線、防水型受波器、防水型連接纜線、震盪震源車等。得標廠商須提供除儀器外之探測時所需要之警示三角錐、警示燈、反光背心、發電機與壓路條等震測用相關設備。得標廠商必須處理施測工作時所衍生的相關程序，如研究場地使用申請程序等。
2. 車輛：由得標廠商提供 2 輛廂型車，於本案調查期間供人員與儀器設備之載運，並對參加工作人員安全提供相當的保護措施，如保險。
3. 其他：震源由本校提供，為美國 IVI 震盪震源車 (EnviroVibe)，得標廠商需具有操作該設備之合格訓練證明。野外工作如需進入管制區域，均需由得標廠商依規定辦理許可申請。
4. 二維施測參數：需以雙震源進行高解析度反射震測收集震測資料，測線使用的施測參數為：(1) 測站間距 4 m；(2) 震源間距 16 m；(3) 波道數 240；(4) 重合數 30；(5) 使用雙震盪式震源，震源頻率範圍 30~150 Hz；(6) 時間取樣率 1 msec；(7) 紀錄時間 3 sec。
5. 三維模板施測參數：需以雙震源進行高解析度反射震測收集震測資料，測線使用的施測參數為：(1) 測站間距 4 m；(2) 震源間距 20 m；(3) 波道數 240；(4) 使用雙震盪式震源，震源頻率範圍 30~150 Hz；(5) 時間取樣率 1 msec；(6) 紀錄時間 3 sec。
6. 工作施測區域：本案為「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第三期)勞務委託」，分兩區域共 1 條二維測線(60+60 個震源點)，與 1 個由 240 台無線地震儀組成的三維模板(30 個震源點)，共 150 震源點，測線細節詳「震測調查測線位置圖」)

本案最終之實際調查測線均由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稱為機關)決定之，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震測調查測線位置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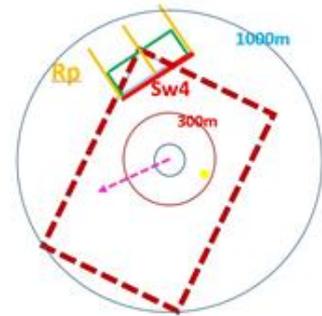


(A) 二維測線

模板6: Rp



Rp: 400m+400m+400m Rp
Sw4: 600m



(B) 三維模板

	測線名稱	內容	數量	說明
1	F4 (電廠南側)	2108	60 (順)點 60 (逆)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線每 100m 紀錄 GPS 座標。 ● 無線地震儀位置 GPS 座標 ● 150 個震源點。 ● 由得標廠商申請調查施作場地與道路使用許可
2	三維模板 6 (Rp)	震源點	30 點	
		潮間帶 無線地震儀架設	240 台	

表一

● F4 測線：(由西往東 回炸) 1ms x 3000 點 = 3 sec

240 波道，4m 間距，16m 炸。共 120 炸點 (60+60)。

近站支距 144m，6 點炸移線。

順炸 60 點範圍：0~944m (最遠受波器到 1964m=59x16+1020)

回炸 60 點範圍：2108~1164m (944m) (2108m=1964+144)

(最遠受波器回到 144m=1164-64-239x4)

測線總長: 2108 m

● 模板 6 (Rp)

模板 6 (Rp)：1ms x 3000 點 = 3 sec

接收器線 3 條，西北-東南向，

每條 80 台接收器 (400m)，線間距 300m

炸線，東北-西南向，20m 炸，共 600m/20=30 炸點。

震源參數：掃描頻率，20-120Hz，8 秒輸出，收錄 3 秒。

(二) 功能需求 (■功能需求如下 / □無需提供功能需要)

廠商資格與人員資歷需求

- (1). 廠商需具有從事反射震測之工作經驗，且不得將本案工作再行分包與轉包。廠商投標時需填寫「附表 1—廠商資料與工作經歷表」。
- (2). 廠商需有 3 人(含)以上具備地球物理探測或反射震測等相關工作經驗之工程師參與本案(不含學術合作單位的人員)。同時現場調查工作人員至少需有 6 人以上，其中至少需有 2 人(含)以上為具備地球物理探測經驗之工程師。廠商人員資歷表請詳填「附表 2-廠商人員資歷表」。

附表 1、廠商資料與工作經歷表

高解析度反射震測勞務工作規範案 投標廠商工作經歷表		
廠商名稱：		
承攬工作經歷：		
工程(作)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委託單位
反射震測使用設備(註明型號)與功能		
震測儀	StrataVisor NZ Exploration Seismic Recorder, 多波道 24bit 震測資料記錄器	
震源車	IVI Minibuggy, Max Peak Force 15000 lbs, Frequency 10-300Hz Vibrator	
受波器	40~100Hz受波器, 用於接收反射訊號	
本案是否與學術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廠 商 用 印		

附表 2、廠商人員資歷表

高解析度反射震測勞務工作規範案

投標廠商人員資歷表

廠商名稱：

人員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本案是否與學術單位合作 是 否

廠
商
用
印

(三) 驗收要求：依規格需求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特殊要求 如下。

本案一期驗收，得標廠商須依據本工作規範完成機關所指定之工作項目與數量，將驗收項目裝載與硬碟中，並製作工作報告書 1 份繳交，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價金：

驗收	驗收項目說明	履約期限
1. 資料硬碟 2. 工作報告書	震測原始資料檔與工作紀錄與照片。	2025 年 07 月 31 日
說明： 1. 本案為科學研究之勞務工作，具有特定目標需求，側線位置與震源數量需依照本案規格需求執行(震測調查測線位置圖與表一)，未經本校同意，不可任意調整。 2. 本案野外工作之安全規範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其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所產生之震測資料屬於國立中央大學，由國立中央大學取得全部所有權，未經國立中央大學同意資料不得流出或另作他途。		

(四) 其他需請廠商配合事宜：無 / 如下

工安注意事項

本工作得標廠商需負責確實辦理所有野外工作人員保險、工安訓練及必要之防護設施。

(一) 得標廠商應於執行野外工作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依實際情形填載。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

(i)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ii)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iii) 保險期限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台幣伍仟元整。

6.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交付資料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